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充分了解实际情况，依据客观事实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独立判断。现就本次董事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初未分配利润213,483,250.92元，加上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63,819,192.33元，扣除按照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5,017,079.80元，扣除2016年度现金分红16,000,000元，2017年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56,285,363.45元。

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总金额不低于1,280.00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股本不低于48,000,000股。

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关于新老股东按持有股份比例共享累积未分配利润的约定。本次分配金额兼顾了公司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自2017年5月28日起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适用于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基于加快票据周转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的考虑，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加快票据周转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且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 **四、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为实现稳健经营，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和基于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公司及其子、分公司 2018 年拟开展不超过 5 亿等额人民币的外币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量需要，结合公司产品外销等外汇业务特点，为规避汇率波动等带来的风险，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有关制度和法规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分、子公司2018年度开展不超过5亿等额人民币的外币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 **五、关于申请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法兰泰克及全资子公司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威起重”）、法兰泰克（天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法兰泰克”）、控股子公司苏州一桥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一桥”）拟向银行申请

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实际授信金额以银行审批为准。公司及子公司为实际发生的授信提供相互担保，其中法兰泰克为诺威起重担保最高不超过2亿元；为天津法兰泰克担保最高不超过1亿元；为苏州一桥担保最高不超过0.5亿元。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2018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主要是为公司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出现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本次公司与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相互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不会导致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度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所作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有效期一年，审计费用54万元。

我们认为：立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立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6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8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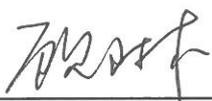
#### **八、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4.2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顾琳



耿磊



王佳芬

2018年4月23日